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三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1:00)	(下午 12:1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1:00)	(下午 01:2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1:35)	(下午 12:2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01:1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02:2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3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4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就華先生	(上午 10:25)	(下午 01:10)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45)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趙志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黃笑妹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瑞)(一)(2)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項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貳部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議程第三項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四(15)項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MH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程容輝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由於提問委員已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及得到回覆，主席建議不需於會上討論議程四(1)、議程四(2)及議程四(3)，並獲得委員會同意。另外，委員會同意將議程四(6)及議程四(7)留待下次會議再續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7-2018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9 號)

3.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第三項：元朗南公共交通及居民巴士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9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5. 許家耀先生 簡介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運輸署檢討元朗南公共交通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
安排，建議署方統一審批居民巴士服務申請的標準，批准
所有元朗南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全日行走。有委員則建議
署方檢視全港其他地區居民巴士服務的例子，劃一全港性
審批標準；
- (2) 反對運輸署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削減區內三條居民巴士
路線在下午非繁忙時段的服務，要求運輸署順應民意恢復
全日服務，有委員亦質疑運輸署指居民巴士會造成元朗市
區的交通擠塞的說法，認為署方削減的時段在非繁忙時
間，該段時間的交通相對而言應較為順暢；
- (3) 表示元朗南的居民巴士服務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下的居
民的「自救方法」，促請運輸署檢討公共運輸政策，並審慎
研究日後新落成屋苑的公共交通配套。有委員舉出九巴第
68F 號路線延伸至峻巒的例子，質疑運輸署在個別屋苑提
供的公共交通配套不一，並詢問運輸署日後的公共運輸政
策會否以批准公共巴士駛入私人屋苑範圍的方向為主，以
減少批出居民巴士服務；
- (4) 質疑運輸署與九巴之間的角色關係，指出運輸署應統籌專
營巴士營辦商服務市民，並不應偏袒個別專營巴士營辦商
的經營，並指出即使署方削減原有元朗南的居民巴士服務
為九巴提供較好營運環境，九巴第 68E 及 68F 號線的載客
率仍然偏低，反映居民巴士服務難以被取締；及
- (5) 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與港鐵公司研究開辦接駁巴士
線以服務元朗南的屋苑居民，相信可減低居民對居民巴士
服務的需求，或以主導角色協調不同屋苑研究開辦聯合的
居民巴士路線，以減輕擠塞情況。另有委員建議工程部門
調節繁忙時段的交通燈號，以疏導交通。

7. 許家耀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居民巴士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運輸署會優先發展高載客量的集體運輸工具。元朗南的居民巴士服務是於地區發展初期的人口未能支持開辦專營巴士服務時引入，但隨著近年住宅發展及人口增長，署方因應居民乘車的需求而訂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引入新的專營巴士服務；
- (2) 表示在每年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就客運營業證的續期申請時，運輸署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及一貫做法，審視當時區內交通情況及居民乘車的需求的變化而考慮作出調整，甚至取消部分時段的居民巴士服務，並重申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中亦指出，運輸署削減三條居民巴士服務時間的決定符合既定的運輸政策，但建議運輸署處理新居民巴士服務申請時，考慮鄰近屋苑已批出的居民巴士服務水平。故此，署方建議文件中處理現時三個元朗南居民巴士服務申請個案的方向；
- (3) 解釋由於峻巒屬元朗區內較大型發展且位置偏離鐵路網絡，署方根據政策下的方針，即以集體運輸工具應付居民乘車的需求，而延伸九巴第 68F 號線至峻巒，當中並未有優待個別屋苑或發展商；
- (4) 解釋居民巴士服務的營運，是先由屋苑代表與申請者自行商議。署方在接獲申請後，根據既定的程序及一貫做法去處理及審批，當中未有參與各屋苑策劃路線的協商過程；
- (5) 表示在處理新辦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時，署方會考慮文件中第 5 段所列的基本原則。由於各社區的發展步伐和規模不一，各區的居民巴士服務的安排不能一概而論；
- (6) 表示署方會向港鐵公司反映委員有關開辦服務全部元朗南屋苑的接駁巴士線的建議。除了港鐵接駁巴士 K66 及 K68，現時亦有其他專線小巴服務元朗南。因此，署方在審批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時，是考慮到元朗南整體的公共交通服務而非單只限於專營巴士服務；及
- (7) 希望是次諮詢可在現行政策下，微調處理元朗南居民巴士的申請所考慮的因素。如有關建議獲委員支持，署方會隨

後展開相關工作，而就委員的其他意見如建議批准全日服務，表示備悉委員意見。

8.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定期檢視區內交通燈路口的交通情況，如當區議員對任何一組交通燈有特別意見，歡迎向署方提出。

9. 梁明堅議員提出以下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天任先生、張偉琛先生、徐君紹先生、鍾就華先生、康展華先生、高俊傑先生、吳家良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鄧錦輝先生和議：

「元朗南一帶屋苑位於元朗市邊緣，毗鄰鄉郊。多年來居民以居民巴士為主要出入元朗市區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返港九。但現時元朗南各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標準不一，引起居民不滿。因此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統一元朗南居民巴士服務的審批標準，批准所有元朗南屋苑的全日居民巴士申請。」

1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 MH、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天任先生、張偉琛先生、徐君紹先生、鍾就華先生、康展華先生、高俊傑先生、吳家良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鄧錦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11. 主席總結，有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促請運輸署審視委員會就恢復有關居民巴士的全日服務的強烈要求，而就三個正在處理的元朗南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委員會同意運輸署的安排，希望署方盡快處理有關審批。

第四項：委員提問：

(4)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及程容輝先生要求於天耀廣場加設天橋接駁至通往天盛苑天橋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曾要求房屋署優化及改善現有天耀邨往天盛苑街市天橋的升降機設施，惟部門未有接納，故現建議增設天橋接駁天耀廣場至天盛苑，並查詢若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願意承擔費用，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同意增設上述天橋；
- (2) 部分委員不滿房屋署的回覆，認為除領展外房屋署亦有責任提供足夠公眾設施予居民，由於房屋署未能監管領展結束天耀街市，令居民迫不得已利用現有天橋到天盛苑街市，促請署方考慮增設天橋以作出補救；
- (3) 部分委員對領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指出領展最近亦缺席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建議將議題撥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去信領展要求回覆並出席會議，有委員則建議要求與領展高層會面；
- (4) 指出有關建議涉及多個部門及領展的協作，建議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有關部門；及
- (5) 有委員查詢擴闊天耀輕鐵站十字路口的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並詢問有關興建上述天橋的技術可行性，如屬可行，建議運輸署亦考慮於天盛天橋興建分橋樓梯通往地面的巴士站。

13. 黃笑妹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房屋署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設施，須充分考慮多方面因素，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現有行人天橋已備有升降機及樓梯，行人亦可使用路面的行人過路設施前往天盛街市；

- (2) 表示須先得到政府有關部門審批，以及業權擁有人即領展同意並願意承擔相關費用，才可進一步考慮加設上述天橋的建議；
- (3) 指出加設天橋的位置或會接近毗鄰大廈的單位，將阻擋該批單位住戶的景觀及引起強烈反對，而行人於天橋行走及活動亦會對住戶構成滋擾及產生治安問題；及
- (4) 表示會記錄所有委員的提問，再與房屋署的相關組別研究加設天橋的可行性。

14· 馮靖翔先生 表示，運輸署已發出擴闊天耀輕鐵站行人過路處的施工通知書，委員可向路政署查詢有關進度。

15· 施勇志先生 將於會後向個別委員補充有關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

16· 麥嘉盈女士 表示，由於上述增設天橋的建議牽涉領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稍後會聯絡領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了解詳情；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作適切跟進及回覆。

17· 主席 總結，委員認為有必要增設上述天橋，惟政府部門及領展之間未能獲得共識，此議題除了牽涉房屋署及領展外，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協作，建議由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探討增設上述天橋的可行性後再聯絡相關委員，並重申席上有委員強烈不滿領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擴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進度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5)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建議擴闊安全島面積**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人口不斷增加，惟眾多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島仍保留舊式設計，希望運輸署盡量擴闊安全島，或研究拉直行人過路處「之」字安全島的設計；及
- (2) 就地點(1) — 天慈邨邨口橫過天城路的行人過路處，促請運輸署考慮將安全島至天慈輕鐵站的行人綠燈時間在下午繁忙時段增加 3 秒的同時，亦延長安全島至另一邊的行人過路時間。有委員則反映延長 3 秒仍不足以解決問題，署方應最少以 10 秒為基準，另外鳳翔路亦有類似的情況，希望署方加以留意。

19 · 馮靖翔先生 表示，署方會考慮將地點(1)的安全島至天慈輕鐵站在下午繁忙時段的行人過路時間延長 3 秒，若當區議員對措施執行後的過路情況仍有意見，署方可安排共同視察該區的交通情況。署方備悉有關拉直安全島的建議，因有關安排會對路面交通造成一定影響，署方將按個別地方的情況作考慮，以在車流及人流中取得平衡。

20 · 主席 總結，委員認為有需要拉直行人過路處，請運輸署代表與提問委員安排實地視察。

(8) 陸頌雄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解決天水圍停車泊位嚴重不足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7 號)

(9)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吳家良先生建議討論在天水圍興建多層停車場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8 號)

2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停車泊位嚴重不足，各大屋苑停車場的輪候車位數目反映居民需求甚高，促請政府部門積極尋找政府及私人土地，以改為臨時停車場或多層停車場的用途；
- (2) 部分委員指出早年因使用率不足而將天水圍區的多層停車場改為其他用途亦導致現時車位不足，促請政府補足原有發展天水圍時提供的車位數目，另覓地提供額外車位；

- (3) 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於發展樓宇及社區設施時規定興建附帶車位，包括區內嚴重不足的大型車輛的停泊位；
- (4) 有委員向元朗地政處(地政處)查詢有關批准荒廢農地改作臨時停車場的申請細節，另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支持農地申請改為停車場用途，因運輸署的支持會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申請有一定影響；
- (5) 有委員對將沙洲里路的空置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安排表示保留，並指出早年曾於環境改善委員會建議在沙洲里邨覓地興建公眾廁所，當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會審視其可行性；
- (6) 有委員不認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取消具體泊車位數目的規定，希望相關部門向規劃署反映，就停車泊位訂立清晰的指引；及
- (7) 查詢有關濕地公園附近私人發展項目加設的車位，於地契上有否規限為時租或月租車位，指出若只為訪客車位，業主或可分契出售，當作月租或住客車位，希望地政處草擬地契時留意此漏洞。

22 · 馮靖翔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關注天水圍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署方一直與地政處聯絡，以覓合適土地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 (2) 於政策上而言，表示加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未能善用土地，署方正與其他部門溝通並研究在新發展規劃中，除項目規劃的泊車位外，額外要求加入公眾停泊位置，以濕地公園附近的私人發展項目為例，加設包括 90 個私家車泊位、9 個電單車泊位及 45 個旅遊巴泊位；及
- (3) 就私人土地改用作停車場用途的申請，運輸署會考慮並提供交通上意見，惟申請者應注意地契或規劃角度上是否容許有關變動。

23 · 黃劍偉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地政處與運輸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在草擬私人土地契約條款時，會按運輸署的要求加入所需的泊車位條款，若有政府部門要求撥地興建停車場，亦會安排有關的撥地，地政處亦正就沙洲里路附近一幅政府土地進行招標作臨時停車場，以盡量善用政府土地；
- (2) 表示天水圍附近一帶的私人農地多為舊批農地，相關地契並沒有土地用途限制，因此用作泊車用途不會違反相關地契條款，惟業主將其私人土地改作停車場亦須符合有關的城市規劃條例，如有需要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
- (3) 重申署方草擬私人土地契約時，會按運輸署要求加入泊車位條款，而條款一般會詳細列明訪客及住客車位數目等規定。

24 · 主席 促請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審慎考慮於天水圍及元朗市尋找合適土地，以加建臨時停車場及多層停車場，而私人土地改作停車場用途的限制甚多，希望規劃署可放寬部分條款，並促請地政處盡快審批有關申請。

(10)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吳家良先生建議討論在俊宏軒邨口附近禁區違例停泊的執法情況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2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俊宏軒邨口附近的一段車路雖劃有雙黃綫，惟車輛經常違例停泊於禁區範圍，除阻礙車輛行駛外，更影響行人安全，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提供於上述地點近期的檢控數字，讓委員了解具體執法情況；
- (2) 部分委員指出雙黃綫對不少駕駛者未能發揮阻嚇作用，促請警方嚴正執法，並提出其他劃有雙黃綫但違例停泊問題嚴重的地點，包括位處洪水橋的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外及流浮山的迴旋處。有委員建議警方可就委員關注的地點，短期內雷厲風行地執法，以增強阻嚇性；

- (3) 查詢警方可否提供票控在雙黃綫停泊的分類數字，並指出告票數字的增長並不代表警方於個別位置的執法到位，區內人口增長及泊車位不足亦令數字提升；及
- (4) 關注警方分派人手發告票的成本效益，建議可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將發告票的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執行。

26 · 趙志強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元朗警區票控違例泊車的告票約由 2014 年的 72,000 張倍升至 2016 年的 140,000 張，顯示警方的執法力度已大為加強，並重申違例泊車會阻擋行人過馬路時的視綫，可能會導致道路危險並引致意外，警方會對在禁區違例停泊的車輛採取嚴厲執法的態度，不予酌情權；
- (2) 關注流浮山迴旋處及洪水橋馬會場外投注站的違泊問題。如發現違泊車輛，警方亦會作出票控，並會於賽馬日加強打擊違泊情況；
- (3) 表示警方未有備存就雙黃綫違例停泊車輛發出的票控分項數字，而近三個月內在俊宏軒共發出 97 張違例泊車告票，惟重申不能單靠檢控數字而判斷警方執法的實際情況，因警方派員看守個別地區一段時間亦可收阻嚇作用，而該等執法行動並不會反映在票控數字上；及
- (4) 重申單靠警方執法長遠難以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故警方亦會建議改善部分道路的設計，如委員發現有其他違泊黑點，亦可於會後向警方反映。

27 · 主席 希望警方關注委員所提及的違法黑點，加強執法。

(1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吳家良先生建議討論濕地公園增加「夜泊」停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0 號)

28 · 委員建議將濕地公園的訪客車位改為夜泊停車位，以善用晚間

空置的土地資源，從而紓緩天水圍車位不足的問題，惟建議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考慮，署方亦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未能互相協作並積極配合。委員參考天水圍天業路公園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停車場的先例，反映將政府部門大樓或設施的車位改為夜泊或時鐘車位屬可行的建議，建議民政事務處要求各部門配合。

29· 馮靖翔先生表示，漁護署對有關建議有保留，若民政事務處作出相關協調，運輸署可再提供適當的交通意見。

30· 主席希望透過運輸署與漁護署商討將濕地公園的訪客車位改為夜泊停車位的可行性，同區的例子證明開放車位予公眾作夜間停泊為可行，並希望提問委員與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1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吳家良先生建議討論在元朗區建設自助租單車系統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近年內地城市及世界各地均大力發展自助租單車系統，鼓勵市民利用單車代步，可減輕公共交通的負擔及減低碳排放，故建議相關政策局考慮於元朗區加設相關設施，投放資源推廣並研究發展為旅遊項目，惟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商討細節表示失望；
- (2) 有委員查詢天水圍西鐵站旁正在興建的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進度，並建議可研究於該處加設單車自助租泊位置；及
- (3) 希望釐清單車在運輸政策上的角色，查詢單車是否被視作交通輔助工具或純粹作消閑娛樂用途。

32· 馮靖翔先生表示，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回覆指，政府會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形式自負盈虧地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而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署方澄清除運輸署管理單車設施外，也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單車的休憩設施。

33. 主席 總結，希望運房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參考其他地方的自助租單車系統。

(13) 黃煒鈴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加設緊急行車路通往天水圍醫院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2 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醫院(醫院)已投入服務，而急症室服務亦於三月十五日啟用，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仍未有加設緊急行車路進出醫院的適切安排，由天瑞路進入天壇街的路段於繁忙時間經常出現擠塞，一旦發生意外將影響救援工作，單靠天壇街進出醫院並非理想方案，故向運輸署查詢除天壇街以外有否其他代替道路以作緊急用途及其應變計劃；
- (2) 部分委員指出早年區議會已建議署方興建行車天橋接駁醫院至天影路，如遇上緊急事故，救護車及其他車輛可利用天影路迅速進出醫院或改往其他醫院如屯門醫院，並重申區議會並不同意洪水橋新發展方案中提出取消天影路的方案；及
- (3) 有委員表示醫院會借用天華邨的走火通道作緊急行車路，並獲天華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惟長遠而言亦非合宜方案，署方有必要興建其他緊急行車路，並向路政署查詢增設天華邨緊急行車路所涉及的工程進度。

35.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希望釐清醫管局及運輸署的角色，運輸署為配合醫院的運作會提出相關交通意見，而醫院的緊急行車路非公眾道路，故策劃興建與否屬醫院運作層面的範疇，委員可向醫管局查詢有關醫院的應變計劃及長遠而言有否另設緊急行車路的計劃；

- (2) 表示現時醫院正研究經天華邨接駁單車徑出天瑞路的緊急行車路方案，醫管局仍需與天華邨、其他部門及機構繼續聯絡以考慮相關工程的可行性，運輸署會配合提供有關交通上的意見；及
- (3) 有關現時天壇街的交通燈等候時間過長，醫管局會參考消防處緊急救援車輛優先使用路口的安排，如局方認為於運作層面上需要採用，運輸署將作出合適配合。

36. 施勇志先生 表示，局方暫未決定由路政署或建築署負責天華邨的緊急行車路的工程，如由路政署負責，署方於收到圖則後將開展工程。

37. 主席 總結，委員於醫院未開放前已多次提出有關緊急行車路的問題，惟至今仍未有妥善的解決方案，希望部門及有關方面密切留意並盡快處理問題，並請提問委員向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14)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重鋪行車路面的物料質素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3 號)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了解路政署未能於所有路段鋪設新瀝青面層物料的原因，並指出元朗安樂路並非試鋪新物料的合適地方，建議路政署在有重型車輛行駛的繁忙交通燈號前試鋪新物料，以測試效果；
- (2) 指出瀝青的質量問題令交通燈號前的路段及安全島附近路面尤其於夏天時容易出現裂紋，以致汽車行走時產生更大噪音，市民過路時亦構成安全問題，對小型電單車而言亦足以構成交通意外，希望署方盡快使用合適的物料重鋪路面；及
- (3) 建議路政署加強巡查，以確保路面的維修保養情況。

39. 施勇志先生 表示，路政署在新鋪設路面時會積極考慮使用新瀝青面層物料，惟在部分位置如迴旋處鋪設則未為適合，因鋪設新物料須封閉路段以挖掘至較深的地底位置，對路面交通或造成一定的影響，故署方須逐一審視情況而考慮鋪設與否，並將於會後補充有關在安樂路有否鋪設新物料的資料予個別委員，以及向維修組反映有關加強巡查路面的建議。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元朗安樂路計劃鋪設新瀝青物料的事宜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15)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東頭工業區新住宅發展落成後的交通配套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4 號)

40. 主席 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

羅凱晴女士

41. 委員指出除運輸署回應文件提出的發展項目以外，朗屏 8 號及宏富苑旁的新發展項目將落成，亦有人將工業大廈申請改為工業以外的用途，東頭工業區的公共交通需求將有所提高，居民難以單靠步行或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建議運輸署未雨綢繆，加強現有公共交通的同時，盡快研究提供更多交通配套讓居民選擇，並與港鐵公司研究開辦港鐵接駁巴士線的可行性。

42. 羅凱晴女士 表示，文件中只列出將於 2017 年落成的項目，故未有加入朗屏 8 號，而預計該屋苑大部分的居民將選搭西鐵，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積極溝通，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以逐漸調整或加強班次服務。另外，署方注意到有工業大廈申請改為非工業用途及宏富苑旁土地將發展住宅項目的申請，並曾派員到選址視察，項目動工後將再次檢討有關公共交通的安排。除此之外，署方正與專線小巴 611 號線的營辦商探討路線的改動方案，以及與巴士公司研究於宏富西街或富業街加設九巴第 268B 及 268C 號線往九龍方向路線的車站，以縮短居民的步行距離。

43 · 主席總結，希望相關委員可與運輸署密切聯絡並提供意見。

(16)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單車徑列為行車道路的附屬車路

(交委會文件 2017/第 25 號)

4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由於現時單車徑一般是興建在行人路旁，騎單車者駛經行人交匯處時須停車推過，令單車徑斷斷續續，建議運輸署日後興建新公路時，可參考台灣的行駛道路設計，考慮將單車徑設計在旁，讓單車與私家車及公共車輛共同使用公路；
- (2) 有委員指出部分單車徑由塑膠護柱改為鋼柱，且安置的位置過度密集，騎單車者必須停車難以直接駛過，而塑膠護柱經常遭人破壞或因護柱令手推車及輪椅等難以通過，希望署方放寬護柱安置的位置；有委員提出由朗屏往天水圍方向一段行人路過窄，令輪椅使用者迫不得已使用單車徑；另有委員反映天水圍天富苑對出單車徑的護柱是空心設計，有人因而將垃圾棄置於護柱內，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情況；
- (3) 部分委員反映區內單車徑並不連貫，並提出單車徑路面不平的問題；及
- (4) 有委員查詢峻巒對出學圍南路以北至錦壘路段單車徑的工程進度。

45 · 楊兆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單車徑是採用連貫性行駛的設計，騎單車者橫過行人過路處時並非一定要下車並推車橫過行人過路處，但在較為繁忙及設有「騎單車者下車」交通標誌的行人過路處，騎單車者應按交通標誌的建議及現場行人過路情況下車並推車橫過行人過路處，以確保交通安全；

- (2) 指出由於單車和汽車的駕駛速度有別，在沒有專用的單車道的情況下與其他汽車共用繁忙的道路，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運輸署會在環境容許的情況下設置單車徑，以保障騎單車者的安全；
- (3) 表示基於安全的考慮，署方正逐步改善位於車輛出入口的護柱設計，改為鐵造物料的防撞欄以防止汽車駛入單車徑，以保護騎單車者的安全，署方備悉委員對護柱設計的意見；及
- (4) 就單車徑路面不平的問題，表示會向路政署反映以跟進路面維修情況，而朗屏至天水圍行人路闊度的問題，署方將派員了解有關情況後與提問委員再作跟進。

46. 馮靖翔先生 表示，如委員對單車徑的連貫性有意見，歡迎向署方提出，署方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連接該段單車徑，並澄清單車徑的設計是供騎單車者使用，而署方亦正逐步放寬塑膠護柱的位置，並就部分位置亦向路政署發出圖則以便安排跟進。

47. 黎明慧女士 表示，會後會向提問委員補充有關壘圍南路單車徑的工程進度。

48. 主席 促請運輸署考慮改善委員所提出有關單車徑設計的問題。

第五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26號)**

4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7/27號)**

50. 委員關注於天瑞路近天水圍社區中心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進度，並查詢黃泥墩村路行人路的工程完成後會否開通接駁至橋興路

的行車橋。

51. 施勇志先生 表示，因應天水圍醫院開幕，署方須調派人手於短時間內製作路牌，完成後將緊接進行於天瑞路近天水圍社區中心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

52. 楊兆永先生 表示，黃泥墩村路行人路的工程完成後，將開放連接至橋興路的行車橋。

第七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7/28號)**

5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下一階段的投票結果

54. 主席 表示，路政署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的交委會會議上，曾就上述項目諮詢委員會，並希望委員會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的行人通道作為元朗區的優先項目。委員會同意於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一月二十三日就 43 份已填選的表格完成點票(投票結果詳見附頁)。

55. 主席 宣佈，委員會通過元朗區三個優先項目，依次序分別為路政署結構編號(i)**NF374**(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D 出口)、(ii) **NF451**(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iii)**NF130**(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2) 博愛交匯處新建行車天橋及元朗公路北行連接路通車後引起的車輛匯合換線安全問題及相關交通擠塞事宜

56. 主席 表示，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透過區管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將上述議題轉介交委會跟進。委員會將會安排實地視察上述路段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並視乎視察結果進行討論。秘書處將致函邀請委員出席有關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致函邀請委員出席上述視察。
視察於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57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下一階段
元朗區優先項目
投票結果**

路政署結構編號/ 其他行人通道編號	位置	得票數目
NF70	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近朗屏西鐵站	2
NF130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	25
NF143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元朗東成里路連接巴士站與博愛醫院	2
NF153	橫跨青山公路 - 屏山段近屏興里	0
NF259	橫跨新田公路連接竹園至新圍	0
NF273	橫跨新田公路近壘圍	0
NF307	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近豐年路連接元朗廣場	1
NF340	橫跨天華路近天城路	21
NF341	橫跨天瑞路與天秀路	3
NF374	橫跨天福路近天水圍西鐵站 D 出口	31
NF383	橫跨香港濕地公園路近天瑞路	1
NF392	橫跨天葵路及濕地公園路	4
NF393	橫跨東匯路連接吳家村、八鄉及東匯路	0
NF404	橫跨朗和路連接元朗站 G2 出口及十八鄉五和村	2
NF451	在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30
NS223	橫跨天城路及天恩路近天龍路	2
YL01	橫跨天耀路近天水圍警署及天盛商場	4